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主計長 1.行政院主計總處 申報人姓名 職稱 蔡鴻坤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佩芬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嘉義市	北社尾段保安	小段		484	40 分之 7	蔡鴻坤	售出(預計3個月 內完成交易)		
2. 建	物(房屋及停車	直位)		_					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:	數具	5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鴻坤 通知日期:112年06月02日